

平财农指〔2020〕117号

关于下达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资金的通知

平邑县水土保持中心：

根据省财政《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鲁财农指〔2019〕32号）及工程进度，现下达你单位山洪灾害防治、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资金470万元，列支科目“2130310水土保持”。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平邑县财政局

2020年9月10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平邑县财政局

2020年9月10日 印发(共印4份)